

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姓 名			
准考證號		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	
科 目 名 稱		查 覆 分 數 (考 生 勿 填)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	
<p>查覆人簽章: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: _____</p> <p>回 覆 日 期: 112 年 月 日</p>			
備 註	<p>1. 複查期限：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、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，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3.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。（現金、郵票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受款人為<u>國立聯合大學</u>）（郵寄地址：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）。</p> <p>4.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回郵信封一個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並貼足郵資），裝入信封內，以限時掛號寄至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。</p> <p>5.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（累）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重閱。</p>		